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8



第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

业、联营企业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不超过 150 亿元，采购商品、固定资产、接受劳务及租赁等不超过 2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